

《泰康乐鑫 2018 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乐鑫 2018 年金保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本保险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红利并非确定值，也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乐鑫 2018 年金保险（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乐鑫 2018 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乐鑫 2018 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在发达国家已运用两百多年的分红保险，作为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风险的主力险种，其主要优点在于分红保单不但能够提供传统保单下的保障功能，还可以给投保人提供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即参加保险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得盈余的分配的机会。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

二、产品特色

- 积少成多，长远规划：生存类保险金从领取之日起最长至 105 周岁，提供长期稳定的现金流；
- 祝寿领取，身故保障：同时提供 10 年祝寿保险金的生存领取责任及人性化的身故保障责任。

三、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特别保险金：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第 6 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保险金。

特别保险金的金额为保险单上载明的本合同年交保险费乘以特别保险金给付比例。“特别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取值如下：

交费期间	趸交	3 年交	5 年交	10 年交及以上
特别保险金给付比例	10%	30%	50%	100%

生存保险金：自本合同第 7 个保单年度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生存保险金的金额为：

- （1）自本合同第 7 个保单年度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59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止，生存保险金的金额等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 （2）自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止，生存保险金的金额等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祝寿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不满 18 周岁，则自被保险人年满 66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75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您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数额（不计息）的 10%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祝寿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已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生日），则自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89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您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数额（不计息）的 10%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祝寿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金额等于下列两者中的较大值：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您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数额（不计息）扣除我们累计已给付的祝寿保险金；
- （2）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五、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其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4） 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被保险人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其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六、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方式

生存类保险金指本合同约定的特别保险金、生存保险金、祝寿保险金。

本合同的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方式在保险单上载明。

七、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0¹日的犹豫期。您在犹豫期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¹对于在银行代理渠道购买的本产品，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八、保单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预定利率假设）的盈余，按不低于 70%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本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本合同的保单红利的领取方式在保险单上载明。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投保时约定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九、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十、投保人承担的风险

您有机会参与本公司分红险种的盈余分配，但您在投保时所看到的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仅供参考，不作为我们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或预期。实际的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演示的红利水平，也可能为零。

十一、信息披露

我们在每一个保单年度，向本合同投保人寄送一次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十二、保险示例

案例一：

被保险人为 30 岁男性，投保人为其投保泰康乐鑫 2018 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费交费期间为 10 年，年交保险费 1 万元。

基本保险金额：5,780 元

特别保险金：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第 6 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10,000 元特别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自本合同第 7 个保单年度起，至被保险人到达 60 岁前，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1,156 元生存保险金。自被保险人到达 60 岁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岁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1,734 元生存保险金。

祝寿保险金：自被保险人到达 80 岁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89 岁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10,000 元祝寿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金额等于下列两者中的较大值：

- （1）被保险人身故时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总额扣除我们累计已给付的祝寿保险金；
- （2）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合计当年度末生存类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生存给付）
				假设投资回报率（低）	假设投资回报率（中）	假设投资回报率（高）			
1	31	10000	10000	0	76	134	0	10000	3820
2	32	10000	20000	0	201	351	0	20000	8840
3	33	10000	30000	0	328	575	0	30000	14810
4	34	10000	40000	0	459	803	0	40000	21350
5	35	10000	50000	0	593	1038	10000	50000	18780

保单 年度	被保险人 年度末年 龄	当年度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合计当 年度末 生存类 保险金	身故 保险金 给付金额	年度末 现金价值 （不含年 度末生存 给付）
				假设投 资回报 率（低）	假设投 资回报 率（中）	假设投 资回报 率（高）			
6	36	10000	60000	0	591	1033	1156	60000	24530
7	37	10000	70000	0	712	1245	1156	70000	30610
8	38	10000	80000	0	836	1462	1156	80000	37040
9	39	10000	90000	0	963	1685	1156	90000	43840
10	40	10000	100000	0	1093	1913	1156	100000	51030
20	50	0	100000	0	1215	2126	1156	100000	61260
30	60	0	100000	0	1370	2398	1734	100000	75540
40	70	0	100000	0	1485	2599	1734	100000	90180
50	80	0	100000	0	1656	2898	11734	113924	102190
60	90	0	100000	0	307	537	1734	21404	19670
70	100	0	100000	0	133	233	1734	9564	7830
75	105	0	100000	0	24	42	1734	1734	0

案例二：

被保险人为 0 岁男性，其父亲为其投保泰康乐鑫 2018 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费交费期间为 20 年，年交保险费 1 万元。

基本保险金额：12,850 元

特别保险金：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第 6 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10,000 元特别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自本合同第 7 个保单年度起，至被保险人到达 60 岁前，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2,570 元生存保险金。自被保险人到达 60 岁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岁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3,855 元生存保险金。

祝寿保险金：自被保险人到达 66 岁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75 岁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20,000 元祝寿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金额等于下列两者中的较大值：

- （1）被保险人身故时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总额扣除我们累计已给付的祝寿保险金；
- （2）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利益演示表

保单 年度	被保险人 年度末年 龄	当年度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合计当 年度末 生存类 保险金	身故 保险金 给付金额	年度末 现金价值 （不含年 度末生存 给付）
				假设投 资回报 率（低）	假设投 资回报 率（中）	假设投 资回报 率（高）			
1	1	10000	10000	0	45	79	0	10000	3270
2	2	10000	20000	0	168	295	0	20000	7910
3	3	10000	30000	0	295	516	0	30000	13390
4	4	10000	40000	0	425	743	0	40000	19330
5	5	10000	50000	0	557	976	10000	50000	16320
6	6	10000	60000	0	554	969	2570	60000	20060
7	7	10000	70000	0	654	1144	2570	70000	23990
8	8	10000	80000	0	757	1324	2570	80000	28110
9	9	10000	90000	0	862	1508	2570	90000	32430
10	10	10000	100000	0	970	1697	2570	100000	36960
20	20	10000	200000	0	2208	3864	2570	200000	96170
30	30	0	200000	0	2422	4238	2570	200000	111300
40	40	0	200000	0	2696	4717	2570	200000	133590
50	50	0	200000	0	3049	5335	2570	200000	166430
60	60	0	200000	0	3515	6152	3855	217805	213950
70	70	0	200000	0	2757	4825	23855	185725	161870
80	80	0	200000	0	974	1705	3855	65105	61250
90	90	0	200000	0	682	1193	3855	47575	43720
100	100	0	200000	0	296	518	3855	21255	17400
105	105	0	200000	0	53	93	3855	3855	0

案例三：

被保险人为 45 岁男性，投保人为其投保泰康乐鑫 2018 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费交费期间为 5 年交，年交保险费 1 万元。

基本保险金额：2,380 元

特别保险金：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第 6 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5,000 元特别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自本合同第 7 个保单年度起，至被保险人到达 60 岁前，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476 元生存保险金。自被保险人到达 60 岁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岁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714 元生存保险金。

祝寿保险金：自被保险人到达 80 岁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89 岁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714 元祝寿保险金。

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5,000 元祝寿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金额等于下列两者中的较大值：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总额扣除我们累计已给付的祝寿保险金；
- （2）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合计当年度末生存类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生存给付）
				假设投资回报率（低）	假设投资回报率（中）	假设投资回报率（高）			
1	46	10000	10000	0	96	168	0	10000	4770
2	47	10000	20000	0	222	388	0	20000	10630
3	48	10000	30000	0	350	613	0	30000	17320
4	49	10000	40000	0	482	844	0	40000	24760
5	50	10000	50000	0	618	1081	5000	50000	27780
6	51	0	50000	0	563	985	476	50000	28380
7	52	0	50000	0	570	998	476	50000	29010
8	53	0	50000	0	577	1010	476	50000	29670
9	54	0	50000	0	585	1023	476	50000	30350
10	55	0	50000	0	592	1037	476	50000	31050
20	65	0	50000	0	663	1161	714	50000	38180
30	75	0	50000	0	738	1291	714	50000	47380
40	85	0	50000	0	480	840	5714	33804	28090
50	95	0	50000	0	93	163	714	6614	5900
60	105	0	50000	0	10	17	714	714	0

注 1：红利水平采用低、中、高档进行描述，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注 2：现金价值给付条件以《泰康乐鑫 2018 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约定为准。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乐鑫 2018 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条款及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